

#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5〕15号

---

##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对部分厂房仓库建筑落实 “一事一议”并公示限制使用条件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对部分厂房仓库建筑落实“一事一议”并公示限制使用条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 关于对部分厂房仓库建筑落实“一事一议” 并公示限制使用条件的工作方案

为规范工业建筑改变使用性质、用途等管理，切实消除因违规改建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4〕12号）、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青浦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青安委〔2024〕5号），结合我镇经济发展与产业用地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通过“一事一议”机制科学决策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路径，确保安全与发展统筹推进。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工业建筑擅自改变用途、违规改建行为，建立动态隐患台账；对整改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一事一议”明确“拆、改、留”整治方向；对保留的建筑，明确限期整改标准和监管要求，规范安全管理，推进隐患闭环管理；形成多部门协同的长效监管机制，严管严控新增违规改变用途、违规改建行为。

## 二、适用范围

（一）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产权证明，并能够提供建筑物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报告的建筑；

（二）有产权证明但实际使用用途与原设计不符或无法确认原设计使用性质，建筑安全设防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

## 三、工作机制

## **(一) 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统筹协调“一事一议”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执行落实，成立专班，成员组成与职责分工如下：

**1. 工作专班成员：**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全面负责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成员包括经发办、城运中心、规建办、综合执法队、综合整治办的负责人，负责各自领域相关工作的落实与推进。工作专班负责对“一事一议”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将相关决策审定事项提交镇长办公会审议。

**2. 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经发办。办公室具体承担“一事一议”工作的组织推进、申请受理等日常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 **(二) “一事一议”工作程序**

**1. 事项申请。**由建筑所有权人（单位）向经发办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建筑现状、历史成因、改变用途诉求等，并做出整改和安全管理承诺。

### **2. 事项审批。**

(1) 经发办在收到申请后，根据建筑所承载生产经营业态与区域产业导向匹配度、经营性经济指标、能耗等相关评价标准，确认是否同意保留使用。

(2) 对审定同意保留的建筑，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一事一议”事项。

(3) 由经发办牵头负责城运、综合执法队、规建办等安全管理的部门进行专题会商，提出建筑限制性使用的安全要求。

**3.整改实施。**建筑所有权人（单位）确认后，根据建筑限制性使用的安全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

**4.整改验收。**建筑所有权人（单位）整改完成后，应预先开展自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联审部门。由镇城运中心按照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现场验收，或由建筑所有权人（单位）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5.公示制度。**验收或评估所列问题事项整改完成后，城运中心对“一事一议”事项进行公示，并建立台账清单。

**6.到期复核。**到限制使用期限后，建筑所有权人（单位）应再次申请“一事一议”事项。

#### 四、职责分工

**规建办：**牵头组织排查、房屋及环保的安全鉴定及整改验收；审核建筑用途变更的规划合规性；

**经发办：**评估建筑用途调整与产业规划的匹配性，提出转型建议；

**城运中心：**检查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综合执法队：**查处违法建设、违规使用行为；

**综合整治办：**执行拆除决定。

#### 五、工作措施

**一是严格督查验收。**建立“整改一户、验收一户、销号一户”机制，对于整改类建筑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严禁使用；对于使用期限届满的，重新按“申请－审批－整改－验收－公示”流程进行处置。

**二是动态长效管理。**夯实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排查检查，动态排摸掌握各类工业厂房、仓库等建筑未经审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况；对已完成“一事一议”整改备案的，依法按现有用途进行纳管，防止失控漏管。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借助线上线下双渠道，全方位提升产权方与从业者的消防安全意识。线上，利用公众号推送火灾事故警示短视频，以直观形式揭示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线下，组织消防知识讲座，邀请专家剖析典型火灾案例。

- 附件：1.《厂房仓库建筑限制性使用“一事一议”事项申请表》
- 2.《厂房仓库建筑限制性使用“一事一议”事项联审意见表》
- 3.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公示牌

---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